

附件 6：個人撤銷報名申請書

填表日期：公元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章 (正楷)	身分證字號		
測驗日期	測驗地點		
申請撤銷 報名理由			
檢附證明文件	(必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費郵政劃撥收據正本 (擇一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院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訃文		
退費郵局帳號	700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戶名：_____ 立帳郵局：_____ ※戶名需與申請人同		
聯絡電話(日)	手 機		
E-mail			
【注意事項】 1. 撤銷報名申請書請見簡章附件，或至本中心網站下載。 2. 2018 年春季中小學生台語認證受理撤銷報名申請期程見下表。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概不受理。			
申請期程		需收取每名考生試務成本費用	
報名日起至考前 31 日 (~2018/5/2)		200 元	
考前 30 日至 20 日 (2018/5/3~2018/5/13)		300 元	
【申請程序】 1. 考生因臨時重病、受傷住院或測驗當日遇三親等內辦理喪事始得申請撤銷報名；其他個人或公務因素，恕不受理。 2. 請將填妥之申請書及證明文件，於撤銷報名申請期程內以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大學路 1 號，國立成功大學 台灣語文測驗中心收」，信封上註明「申請撤銷報名」，郵戳為憑，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 3. 如測驗日遇颱風或重大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本中心將另行公告延期測驗日期。考生如因測驗延期而無法應考，自延期公告日起 3 日內可選擇申請退費，一律退還測驗費 50%。請填妥撤銷報名申請書並傳真 06-275-5190 至本中心，並於傳真後來電 06-238-7539 確認，本中心將以傳真收件日期為受理依據；逾期申請者，恕不受理。 4. 所申請之退費，將扣除需收取之成本費用，並於整批退費文件處理完畢後才辦理餘額撥款。			
-----以下資料由本中心填寫-----			
經辦人	核對	經辦主管	處理紀錄